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華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9 月30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前抗告人與相對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泰豐公司）等間侵害著作權爭議之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案件，分由法官黃珮茹審理，判決抗告人敗訴，其判決理由與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判決理由幾乎相同，而抗告人認該刑事判決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、混淆商標權與著作權、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等情，經向監察院陳情，經監察委員調查結果亦認有違反著作權法第37條第1 項規定及混淆商標權與著作權，並逾越抗告人與鼎泰豐公司雙方真意，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，對單純之沈默與默示意思表示不同亦有誤解等情。故認法官黃珮茹再審理與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相關之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恐有偏頗之虞，爰聲請其迴避，以保審判之公平。原裁定駁回聲請之理由，顯非妥適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

33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及事實，依同法第34條第2 項、第284 條規定，自為聲請之日起三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依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始得為之。

三、查法官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，於理由項下表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，對於現尚繫屬之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，縱有不利，亦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官於審判上所持法律見解或事實認定，屬法官獨立審判之表現，其當否有審級救濟管道，同一法官於他案之判決理由是否允當，當事人應以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，並非聲請本案法官迴避之事由。抗告人固提出監察院108 年9 月1 日院台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調查意見1 份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1-36 頁），然該調查意見係針對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、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1號判決等刑事案件而為之調查，尚與抗告人所稱承審法官黃珮茹所審理之前案即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民事案件無涉，則前揭監察院調查意見，自不得據為釋明所舉聲請迴避之原因。且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與前揭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案件之當事人及個案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有差異，本為個別之民事事件，自不能遽以推論黃珮茹法官就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執行職務將有偏頗之虞。此外，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黃珮茹法官對於該案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執行

職務有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僅憑抗告人之主觀臆測及不服承審法官就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之前案判決結果，即認黃珮茹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其聲請黃珮茹法官迴避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